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全体董事参与表决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-89号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成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，该笔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-90号公告《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，该笔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6-91号公告《关于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，该笔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担

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